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12286号

原告：顾涛，男，1962年9月1日生，汉族，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明霞，浙江瓯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玉凤，女，1983年2月7日生，汉族，住所安徽省阜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海静，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顾涛与被告胡玉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顾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明霞，被告胡玉凤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海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顾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746,236.11元(以下所涉币种均相同)；2.判令被告偿付原告以2,746,236.1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2年3、4月间相识，之后不久发展成恋爱关系，于2016年6月底终止恋爱关系。恋爱期间，被告因购房、店面租赁、装修等需要资金，多次向原告借款，共计4,862,000元(另外170多万元由原告垫付的店面租金、装修款项等另案起诉)。鉴于两人的特殊关系，借款时原告未要求被告出具借条，也没有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嗣后，被告仅偿还了2,115,763.89元。因余款多次向被告催讨无着，故诉至法院。

胡玉凤辩称，原、被告于恋爱期间同居生活，被告曾为原告怀孕流产。双方年龄相差有12岁，原告对被告疼爱有加，极尽讨好被告，所以给被告钱比较大方，钱款主要用于平时同居生活和赠与。其中2014年一笔大额的300万元是因被告当时要买房，原告明确表示不用贷款，把钱给了被告。被告对此也心存感激。由于原告是做生意的，有时资金紧张，所以，被告也汇款给原告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或是归还信用卡账单。原告主张的款项中，其中2015年8月21日的10万元系转账给被告的哥哥胡玉峰，被告并没有收到此款。此外，被告另于2016年4月7日向原告转款20万元，2016年12月16日向原告转款5万元，2016年12月18日向原告转款5万元，均用于支付生活所需。原告对该30万元并未计算在被告的“还款”数额内。由于原、被告间是恋爱关系，男方承担恋爱期间的生活费是比较合理的。对于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原告对被告的赠与，如原告要撤回赠与，应在一年内行使撤销权。现提出主张已起过诉讼时效。综上，原、被告间并没有借贷的合意，不存在借贷关系，故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曾有婚史，于2013年6月离婚。原、被告于2012年3、4月间相识，不久建立恋爱关系，于2016年6月底终止恋爱关系。2012年9月3日至2016年6月14日，原告由其银行账户或其授意的公司分20笔向被告银行账户转款共计4,762,000元，并于2015年8月21日向被告的哥哥胡玉峰转账10万元。被告于2013年6月23日至2016年12月18日间分18笔共向原告账户转款2,415,763.89元。

原告向本院提供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的录音内容主要载：

顾涛(以下简称顾)：生意怎么样？

胡玉凤(以下简称胡)：去年还可以，去年行，去年比前年强。

顾：是吧，每年现在有利润100多万200万吧？

胡：哪有两百多万啊！

顾：100多万差不多，啊那还不错嘛，你看老顾我也做了很好的事情，给你把店开了，把基础给你打好，你说是吧，那天啊我自己盘盘账，知道吧，自己盘盘账，在你这边用了将近800万。

胡：怎么可能？

顾：你不相信了，光店面的话将近是150万左右，你知道吧连那个后续的话，我帮你代付那个店里面那个什么就老乔这边，房东那边的房租、转让费，装修乱七八糟的，还有家里面的装修。

胡：那也没那么多吧，你不是虚报账了吧？

顾：没有没有，我那天看了看账，翻了一下，真的我不骗你，那这些账的话。

胡：150万，150万是没有的。

顾：没有的话也差不多了，包括那个什么的加上去的话，差不多了，连那个转让费，第一年的房租，150万左右，家里装修的话可能花了有80万。

胡：你就瞎掰吧。

顾：没有瞎掰，你买房子的时候我给你一次性给你花了350万，你记得吗？

胡：你拉倒吧，那个叫什么，有几十万是我付的好吧。

顾：一共10来万，10万的钱是你付的，一共是360多万吧，对不对？

胡：360万吗？

顾：恩，360万，我那天看账的，大概是有350万是我直接给你转账的。

胡：哎呀，你这么细，300万还是340万？

顾：340万是吧，完了以后我看看，你生意现在好就好，这些都是，基础我都给你打好了嘛，是吧，现在生意，那你现在有钱吗？

胡：没有，今年我又接了一个店。

顾：又开了一个店，我以为你家里有钱，有钱你给我点，现在我日子难过着呢。

……

胡：你哪算的那800万，你真的是，加利息也没那么多吧。

顾：没有没有，有了，因为呢，转账记录上有嘛，那天我所有东西在盘账嘛。

胡：你转账记录上有也没那么多，好吧。

胡：装修哪有150万啊，怎么可能啊？

顾：哎呀，不可能的？你帮帮忙，这些东西啊，光空调啊、楼梯啊、地砖啊…

……

胡：还是拚接的呢，直接摆啊，我不知道你买的什么东西，这个价格，便宜，这些都是过去式了。好吧，已经发生的事情，不要去讨论它，我只是跟你说说而已。

胡：那你就是虚报。

顾：没有，绝对没有虚报。

胡：来来来，我跟你算下，我给你多少啦，我那时候给你80万，后来给你10万，就90万，90万后来你还了我10万，还有80万是吧，后面我哥给我50万，我给了你30万对吧，然后你还我账，还了账以后，我又给了你20多万，算下来我也给了你100多万啊。

顾：你说剩下给我100多万。

胡：对啊。

顾：这，反正你跟我都有账算上的，账上都有的。

胡：我给你的是，我给你100多万啊，你怎么不说出来？

胡：唉，你要想的嘛，女人都是只有进没有出的，你知道吗，我都出那么多了，真的是，我现在想想都后悔了，要不然我身上还有钱呢。在之前的时候，对，去年的时候我还是在前年的时候，我还给你打10万块钱。

顾：哈哈，你给我打，难道我不给你打，那年去那个，那个进修我在东北的时候，你跟我说，完了你说你哥要，我给你哥打，打了10万，完了房租我给你交了，那一个是第三年的房租，我给你交了，你忘啦？24万。

胡：那年你为什么给我交的呢，是因为你老婆要跟我炒股，跟我赚钱，然后我把钱全都给你了，你看都没有留钱。

顾：呵呵，还有那个，这些事都不说道了，反正呢，我那天大概盘了盘账，将近800万，但是怎么用出去的呢，反正给你的呢大致都有数，就是。

胡：如果是800万的话，你可能把你自己儿子那300万，你打给那个谁啦，那个谁的干儿子。

顾：没有没有，那个是另一码的事，就是说我在你的名下的话，大概用了这么多，你看去的哪里，去的广州，你说报的那个总裁班什么的，8万8也是我帮你划的，也是我帮你出的嘛。

胡：那就几万块钱啊，那是小钱啊，加起来也没多少钱啊。

顾：就是，可能是我把跟你旅行出去的钱，一次性那个，我们去欧洲的时候用了20多万，将近30万。

胡：你旅行算我身上啊？怎么能算我身上呢，你自己的好吧。

……

顾：胡锦这新年读什么啦？

胡：初三了呀。

顾：读初三了啊，哦，这个事情要抓紧啦，哎，想想也是，他妈的，你这两个孩子，你这两个侄子，他妈的，所有的花费还不是我来的，这些都说不出了，呵呵。

胡：其实你花了一半，真是，我付了一半。

……

顾：我忘了，我记不住了，可能是，反正这些都算了，不说了，行。

……

顾：你也抓紧努力赚钱，赚到钱赶快把钱给我点。

胡：呵呵。

顾：不要赚到钱都进到自己的小金库里，只进不出。

胡：知道嘛吗，我说我就是没钱。

顾：谁说的。

胡：真的，你还指望着我啊？

顾：当然指望着你啦，下半生靠你啦。

胡：拉倒吧。

顾：真的，对不对，我投资也要有点回报嘛。

胡：你什么回报啦？

顾：我心里的投资啊，对不对，支持你啊，给你创造了一个平台啊，你说你现在赚钱了，我不说入股嘛，你也应该分我点股份吧。

……

原告向本院提供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的录音内容主要载：

……

顾：……这个项目，看你这边能不能先还我一些，还个300万，能弄出来吗？

胡：顾总啊，我从认识你开始，我身上从来就没有过300万过。

顾：我知道，你能不能想想办法先还我一些，因为什么呢，我转过来了就好了，我现在的话把厂房也做抵押了，现在的话你如果不能够给我一些的话，我只能把房子卖了，先卖一套房子，我是这么个想法，你知道吧。

胡：我从认识你包括到现在为止，我身上最多超过100万过，100万我也是一闪一下，最多的一次80几万，全都打给了你，我身上就从来没有过钱过，刚才你还跟我说那个，哎呀，那个给了多少多少钱，我自己想破脑袋我也没有想过你到认错给了我那么多钱，还有一点就是的确也没有给我那么多，最多就是什么呢，就是那什么，生完孩子脑子不好使，其实从来就没有那么多钱过，最多的的一次嘛，不是那多少钱，80万。

顾：最多一次，你账上应该是，我转给你的是300多万。

胡：那我不是说了嘛，就是屁股还没坐热就没有了呀，对吗，就没有过，就是。

顾：我只是问一问，我觉着呢，如果是你有的话就给我一些，没有的话就算了，就当我这话没说，好吧，我再自己想想办法。

胡：真没有，真的是，还有一点对吧，就是你老是跟别人说你给了我多少钱，对吧，的的确确，我跟你在一起那么多年，就是帮了我很多，这点我内心很清楚，对吧。但是有一点，我跟了你那么长时间，我从来没有跟你要一分钱，对吧，但是你也不用老是跟另人说，说什么你给了我800万，那我认为，我那一天自己坐下来我想了下，那天我想哪有那么多呢，从来没有那么多过。

顾：行，这个话暂时不说了，行了，我知道了，你告诉我那个事情我帮你办了，我现在在打麻将呢，不跟你多说了，好吧。

胡：嗯。

上述事实，由本院的庭审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对账单、贷记凭证、证明、录音整理资料等证据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同时，当事人对其提出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相应的证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民间借贷的成立一般应符合形式要件及实质要件。就形式而言，应有借据、欠条等相应的债权凭证，以证明借贷法律关系的存在和借贷双方的合意。就实质而言，应有实际交付钱款的事实。本案中，原告以借贷关系提出主张，但未提供借据、欠条等有关的债权凭证。从实际情况看，原告所称的“借贷”时间发生于双方恋爱关系存续期间这一特殊时段。由双方的银行流水可以看出，双方之间互有转账来往，并非单方交付，这符合双方关系的特征；经本院审查原告提供的录音整理材料，在内容上主要体现为1、原告认为交付被告的钱款系为被告“打基础”；2、原告向被告索要钱款，理由为“现在我日子难过着呢”、“赚到钱赶快把钱给我点”；3、原告自己并未明确向被告以借贷提出主张，表现为“已经发生的事情，不要去讨论它，我只是跟你说说而已”；4、原告对部分款项的支出性质含糊不清，如“你买房子的时候我给你一次性给你花了350万”、“你说你报的那个总裁班什么的，8万8也是我帮你划的，也是我帮你出的嘛”、“可能是我把跟你旅行出去的钱，一次性那个，我们去欧洲的时候用了20多万，将近30万”、“给你创造了一个平台啊，你说你现在赚钱了，我不说入股嘛，你也应该分我点股份吧”；5、原告自己单方认为向被告出借钱款，表现为“看你这边能不能先还我一些，还个300万，能弄出来吗？”，后又含糊地否定“借”的性质，表现为“我只是问一问，我觉着呢，如果是你有的话就给我一些，没有的话就算了，就当我这话没说”，而被告对此也未明确认可原告给付的款项系“借贷”性质。通篇录音内容不能体现双方之间的经济往来存在借贷的合意。原告该项证据不能作为其主张借贷关系的依据。故就原告而言，尽管其有向被告交付钱款的事实，但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该交付的性质属于“借贷”，也即不能证明双方之间有借贷的合意。综上，鉴于无证据证明原、被告间存在真实、合法的借贷关系，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之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及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顾涛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384.94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9,384.94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朱伟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蒋　蔚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上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三、《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